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司調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王永添

王美秀

王陳好

黃純滿

黃鴻博

0000000000000000

黃谷都

黃西都

王清山

0000000000000000

王麗芬

0000000000000000

王秀娥

0000000000000000

王鍵鈞

兼上 11人

代 理 人 王美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12人

共同代理人 郭奇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連之繼承人、江進發之繼承人、江滾之繼承人、江能章之繼承人、江水郡之繼承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4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王真(已歿)曾於民國53年7月10日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重測前為台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簡稱系爭土地)與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江水郡成立買賣契約，然迄今仍未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而聲請人等為王真之繼承人，乃聲請人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甲○○○○○○等系爭土地無條件過戶予聲請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，並未列明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甲○○○○○○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，顯未合於上開法條所定聲請調解之程式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、同年8月15日、同年9月5日通知聲請人應分別於文到15日、15日、10日內補正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甲○○○○○○之完整姓名、住址與其年籍等資料。前開通知並已分別於同年7月23日、同年8月19日、同年9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期間聲請人固曾具狀稱因繼承人數眾多，而戶政業務繁忙，故仍未準時交付聲請人申請之謄本等件云云，然截至113年11月7日止，本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命補正事項，有本院收狀紀錄在卷可佐，已致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甲○○○○○○為何人，並就相對人江連、江進發、江滾、江能章、甲○○○○○○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顯

01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